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文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文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免去卢文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简历

卢文浩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2年、2006年、2009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院做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资本市场部经理、企业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起兼任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教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卢文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文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